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6〕76号

财政部关于2016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建立常态化的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代理机构向专业化采购转变，财政部决定从2016年6月至10月组织开展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级财政部门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各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名单范围内，随机选择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

务的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代理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原则上近三年内已经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列入本次检查范围。本次检查针对2015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一般不少于5个。对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适当抽取部分项目进行检查。

财政部从北京、河南、山西、陕西4个省市，共选取代理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15家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其中，北京地区选取6家，京外每省（市）选取3家。各省（区、市）可自行确定检查代理机构的数量，但检查比率不得低于本省（区、市）代理机构总量的10%，检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20家；代理机构总量不足20家的地区，应对本省（区、市）所有代理机构进行检查。各市、县检查代理机构的数量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分解。

二、检查内容及时间

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个方面内容。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附件1）。检查时间从2016年6月开始，10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自查阶段（6月1日-6月30日）：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通知；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2015年

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另发）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现场检查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财政部门针对本级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结果，财政部汇总全国处理处罚综合信息。

汇总报告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三、工作要求

本次检查由财政部牵头组织，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分级开展对代理机构2015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工作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创新监管方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主动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为确保全国检查工作统一规范，本次检查将按照联动工作计划（附件2），对组织安排、检查内容、问题分类和处理口径等方面实施标准化管理，并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在关键节点抓好

落实。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本地区检查工作安排，加强对市级、县级检查工作的指导，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联系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 李巨、翟司霞

联系电话：010-68551838

电子邮箱：sixiazhai@126.com

- 附件：1. 2016年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2. 2016年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联动工作计划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1:

2016 年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8.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9.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11.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12.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1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
1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1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7.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0.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4〕53号);
25.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6.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

- 109号);
27.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28. 《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9.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0.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2.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3.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4.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35.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36.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7.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8.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 109号);
27.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28. 《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9.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0.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2.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3.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4.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35.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36.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7.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8.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2016年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联动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阶段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执行主体
1	部署	5月20日前	下发检查通知	省级财政部门
2		5月25日前	报送本省（区、市）联络人名单（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邮箱、微信号）	省级财政部门
4	自查	6月13日前	报送本地区（包括省级、市级、县级）代理机构检查名单	省级财政部门
6		6月底	报送本地区自查阶段完成情况	省级财政部门
7	书面审查	7月底	报送本地区书面审查基本情况	省级财政部门
8	现场检查	8月20日前	报送本地区现场检查基本情况（包括各类违法违规问题）	省级财政部门
9		8月底	下发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汇总表	财政部
10	处理处罚	9月10日前	统一处理处罚口径，下发处理依据对照表	财政部
11		9月25日前	报送本地区违法违规问题基础信息汇总情况及处理处罚名单	省级财政部门
12		9月底	汇总形成全国检查数据综合信息	财政部
13	汇总报告	10月15日前	报送本地区检查工作报告	省级财政部门
14		10月底	汇总形成全国检查工作报告	财政部

注：上述材料均以邮件方式报送，财政部工作人员邮箱地址为sixiazhai@126.com。

京财采购〔2016〕923号附件2

2016年北京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2016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76号）“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本次检查由市财政局总负责并组织东城、石景山、门头沟、房山、顺义区财政部门共同参与，开展对代理机构2015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检查范围

财政部门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名单范围内，随机选择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代理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原则上近三年内已经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列入本次检查范围。财政部在北京已选取的6家代理机构不再作为检查对象。

全市共选取不少于20家代理机构进行检查。市局随机选取15家代理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东城、石景山、门头沟、房山、顺义区各自选取1家代理本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家被查代理机构抽取不少于5个项目进行检查。

在新注册登记的代理机构范围内选取1家代理市本级项目的代理机构，抽取5个项目进行检查。

对去年代理机构检查工作中出现 5 个以上（含）问题的代理机构，随机抽取 2 个代理机构，各抽取 1 个市本级项目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产品论证、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方面内容。

三、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附后）。

四、检查安排

检查时间从 2016 年 6 月开始，10 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阶段（6 月上旬）

1. 询价选取律师事务所承担代理机构检查工作。
2. 东城、石景山、门头沟、房山、顺义五个区各派一名工作人员与市局组成联合检查工作组，建立专人联络制度。成立五个检查小组，每组成员构成：市财政局 1 人、区财政局 1 人、律师事务所 2 人。
3. 选取被检查的代理机构、确定被检查的政府采购项目。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通知。
4. 对参与检查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

（二）自查阶段（6月中旬至6月底）

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2015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检查小组。检查小组汇总自查情况，上报财政部。

（三）书面审查阶段（7月上旬至7月底）

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四）现场检查阶段（8月上旬至8月中旬）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小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8月20日前向财政部报送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五）处理处罚阶段（9月上旬至9月底）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形成汇总处理处罚结果，上报财政部。

（六）汇总报告阶段（10月上旬至10月底）

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报告，上报财政部。

六、工作要求

（一）本次检查按照财政部的联动工作计划，对组织安排、检查内容、问题分类和处理口径等方面实施标准化管理，抓好关键节点落实。

（二）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式。结合北京市的实际工作，对被查对象采用随机抽选方式，及时主动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三）市局要统筹北京市检查工作，加强对区级检查工作的指导，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四）参与检查人员，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附件:

2016 年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8.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9.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5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081 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申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805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
15. 《关于印发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04]2898号);
16. 《关于印发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网络终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06]790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确定评审专家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5]362号)
18.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1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0.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114号);
2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号);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

2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
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

2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

28.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1〕59号);

2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63号)(2014年2月13日
实行);

30.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
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
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32. 《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京财采购[2005]1006号);

3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

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京财采购[2011]112号);

3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实行电子化备案管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252号);

3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5]1729号);

36.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